

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科技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各領域資訊科技應用專業人員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資訊科技應用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本學程承辦單位為資訊工程學系。
- 二、本校非應屆畢業之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，課程資料詳見「資訊科技應用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四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得辦理課程採認。
- 五、本學程採事後認證制，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資訊工程學系審核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六、學士班延畢生及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- 七、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者，得於在本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科技應用學分學程

修習科目表

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選修科目：各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

領域	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資訊工程基礎領域	CSU0001	程式設計（一）	3	資工系	不得辦理採認
	CSU0002	程式設計（二）	3	資工系	不得辦理採認
	05UG016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2	通識	
	05UG017	資料科學與程式設計	2	通識	
	05UG024	生活中的演算法	2	通識	
	05UG030	大數據程式設計	3	通識	
資訊科技應用領域	CSC9004	物聯網概論與應用	3	資工系	
	CSC9005	資料視覺化	3	資工系	
	CSC9009	音訊技術與電腦音樂專題研究	3	資工系	
	CSU0046	行動應用程式開發	3	資工系	
	05UG019	行動APP程式設計	2	通識	
	05UG025	遊戲程式設計	2	通識	

*學士班學生上修碩博合開課程，請依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。